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

為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_\_\_\_\_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

普通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

如其未能出任，則委任

(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I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總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致使總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並就此作出就出售事項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屬行政性質的修訂。		

簽署(附註5)：\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上述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和地址。本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獲委派的一位或多位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會接受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該股東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將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填妥和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